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 電影學系-甄試組「面試」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二、報到時間及面試時間如下：

※考生務必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及觀看影片，並按時參加面試。

准考證號碼	報到時間	看片時間	面試時間
6152004、6152005、6152006、6152007、6152008、 6152009、6152010、6152012、6152017、6152018、 6152019、6152021	08：00   08：10	08：15 開始	08：30   10：10
6152022、6152026、6152029、6152031、6152032、 6152033、6152040、6152041、6152042、6152043、 6152045、6152046	09：50   10：00	10：05 開始	10：20   12：00
6152047、6152050、6152051、6152052、6152055、 6152058、6152059、6152061、6152063、6152067、 6152071	12：30   12：40	12：45 開始	13：00   14：30
6152072、6152073、6152074、6152075、6152077、 6152078、6152079、6152080、6152081、6152082、 6152083	14：10   14：20	14：25 開始	14：40   16：10

三、報到地點：影音藝術大樓 3 樓電影學系辦公室門口

四、面試地點：影音藝術大樓 3 樓 304 教室

五、面試前將觀看一段約 10 分鐘之影片(影片僅播放一次)，影像解析之目的在於了解考生對於電影藝術之認識及影像解析能力，不會有特定的片單，考生只要平日多接觸電影，即足以應試。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以備查核身分。

(二)面試方式：考生依試務人員通知進入影片放映室觀看音像藝術影片後，再至指定候考區等候試務人員通知面試，面試時間約 8 分鐘。

(三)考生注意事項：

1.考生可攜帶空白紙張或筆記本至影片放映室記錄個人摘要。

2.面試完畢之考生不得透露影片放映與面試內容，如經試務人員舉發即取消錄取資格。面試完畢須盡快離開考場，不得在考場逗留與交談。

3.不得攜帶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4.面試當日攜帶的作品不列入評分參考。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請考生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如有發燒(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當日不開放陪考。

※ 電影學系聯絡人：李欣，聯絡電話 (02) 2272-2181 轉 5052